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J I A N C H E N G
建 诚 律 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广安门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六层

电话：010-83131600

传真：010-83131608

网址：www.jclawyer.com.cn

邮编：100053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或材料”）均真实、准确

、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的，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潇先生主持。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40,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9%。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就《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355,43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回避事项，袁潇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240,1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杨景欣

(签章)



经办律师：蒋乔名

(签字)

经办律师：陈楠

(签字)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